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8日下午15: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于2024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	√

	案》	
2.00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核定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核定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提案10.00-1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上述提案15.00事项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6.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告确认。

2、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7日(上午10:00—11:30, 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 0754-88118888-2116, 传真: 0754-88116816。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签到进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9”；投票简称为“天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 对以下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核定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核定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